

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與澎湖縣政府

優惠專案合約書

合約編號：01

合約期限屆滿日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

## 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與澎湖縣政府優惠專案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（以下稱甲方）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稱乙方），茲為提供澎湖青年活動中心住宿、場地優惠專案予乙方相關人員使用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合約期間：

- 一、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，契約期滿之日起五日內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得自動展期續約一年。
- 二、甲方若因政府政策、法令要求或甲方與政府機關所簽定之合約終止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解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### 第二條 優惠內容：

#### 一、住宿：

- （一）針對公教人員至澎湖縣公務差旅及乙方辦理活動受邀之人員，澎湖青年活動中心提供住宿服務，住宿費用以公務人員出差費用（每人 1400 元~1600 元）計算，並附早餐服務。
- （二）乙方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住宿甲方所屬澎湖青年活動中心，以每人 400 元計算，並附贈早餐服務，甲方得依乙方人數自行安排房型住宿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- （三）本專案不分平假日及寒暑假、農曆春節等節日。

#### 二、膳食：

- （一）甲方提供桌餐服務，以 10 人一桌為主，每桌 800 元起。
- （二）甲方另提供澎湖當地方風味餐點，每客 250 元起。

#### 三、活動代辦及場地提供內容與價格：

- （一）甲方提供澎湖當地旅遊自由行服務，由乙方人員自由參加。
- （二）甲方提供乙方場地租借服務，平日 8 折、假日 85 折，並依實際使用時段計費。
- （三）甲方提供住宿者進房及退房當日行李免費寄放服務。

### 第三條 其他約定：

- （一）本合約所訂之優惠不得與其它優惠方案共同使用。契約期間內未經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整價格。
- （二）乙方不得攜帶外食進入甲方場所自行烹煮食用且禁帶寵物入住。
- （三）契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所屬人員可先行預訂。甲方如無其他先行預訂之客戶，需根據預訂需求，提供符合乙方辦理活動所需條件

- 設施之義務，但乙方不得據以指定特定房號或場所為給付內容。
- (四) 乙方於甲方場所辦理活動時，當日所有活動需在晚上十點半前結束，逾時甲方有權禁止乙方活動進行或按甲方場地使用之規定加收費用。
  - (五) 乙方辦理活動期間，甲方同意維護乙方活動不受干擾，但須遵守甲方場地使用規範及安全守則，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情事。學員亦禁止在房間內、外及陽台上烹煮食物，或進行其它有危險之虞情事。如因違反上述約定而造成乙方學員傷害、食物中毒，或危及甲方場地及其他住宿旅友之安全，乙方需負全責，並賠償甲方之損失。
  - (六) 甲方餐廳可配合乙方需要時間供膳，乙方最遲須於前一天，向甲方確定下一餐用餐時間。但若超過乙方指定供餐時間（早餐 7:00~8:30、中餐 11:00~13:00、晚餐 17:00~19:00）用餐導致飯、菜變冷，甲方恕不負責。
  - (七) 為確保合作順利，甲方服務窗口為櫃檯接待人員，乙方應於每次活動前，提供承辦人員聯絡資料予甲方櫃檯，以便雙方溝通聯繫。
  - (八) 甲方就所提供之服務事項，負完全責任；惟因乙方自辦活動肇致學員或第三人之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，乙方就可歸責之事項，負完全責任，並由乙方出面逕與受損害者協商解決之。

第四條 付款方式：

當次膳、宿、活動所有款項，乙方應於活動結束前付現或刷卡結帳。

第五條 本約未規範事項，雙方可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另行共同約定之。若有一方違背本約約定事項，另一方可據以要求解約。

第六條 本合約一式四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為憑。

第七條 如因本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代理人：澎湖活動中心總幹事楊玄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 11 號

電話：06-92711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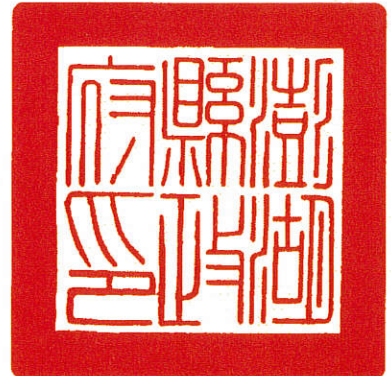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澎湖縣政府 (簽章)

代表人：澎湖縣縣長賴峰偉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

電話：06-9274400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